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

「紀錄與檔案」非學分專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推廣教育辦理要點」及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推廣教育課程，讓大學生乃至社會大眾，認識並理解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之基本觀念、製作實務與多元應用，進一步參與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之專業工作，或投身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之研究領域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（資格）：無特殊限制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9-20 人，未達 9 人不予開班。
- 五、師資來源：本所專任教師、外聘學者專家。
- 六、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課程名稱	紀錄與檔案
上課日期	103 年 09 月 15 日~ 104 年 01 月 15 日 每隔週五，PM07:00~9:00，共計 18 小時
上課地點	花蓮（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）（14 小時） 南藝大（4 小時）
授課教師	本所專任教師：共計 2 週 外聘學者專家：共計 7 週
學費	2000 元
課程特色	有鑑於東部地區紀錄人才培育已有一定基礎，而南部地區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，則是致力於推動「紀錄與檔案本為一體」之教育觀念，因此，本非學分班之開設，乃是希冀藉此開發音像紀錄作為文獻檔案之教育方法，尤其是透過影像維護的保存實作、紀錄影像的檔案屬性、紀錄作為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資料庫的文化政治等等主題的討論與實作，進一步深化台灣東部與南部地區影像教育之間的對話與合作。
課程進度	第 01 週 課程導論 第 02 週 介紹工具（攝影、錄音、燈光、剪接） 第 03 週 影像維護的保存實作 第 04 週 語法演練（過程）（關係）（概念） 第 05 週 紀錄影像的檔案屬性 第 06 週 語法演練（訪談）（場面調度與攝影機運動）（現場工作準則）

	第 07 週 紀錄作為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 第 08 週 基本剪輯 第 09 週 成果討論
上課使用教材	講義、PPT、紀錄片
教學方法	講述法、分組討論、校外教學

七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※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/研究發展處/推廣教育專區下載。

- (一) **現場報名**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2 日(五) 09:00~16:30 止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費，並至研究發展處辦公室繳交報名表，以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- (二) **劃撥報名**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(五)前劃撥，劃撥帳號：31424941，戶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手續費 6 元，請自行負擔)；於劃撥單「通訊欄」空白處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報名課程名稱，並將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一併傳真至 06-6930671，以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八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(一)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實際開班上課之日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惟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二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分班於課程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」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課程聯絡資訊：(06) 6930100 轉 1821 張小姐；E-MAIL：
maruko@mail.tnua.edu.tw。